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2:5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镇光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454名，代表股份1,485,717,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76.0116%。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471,466,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2825%；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51名，代表股份14,250,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7291%。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85,277,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04%；反对 352,3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37%；弃权 87,5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9,682,8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25%；反对 352,306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29%；弃权 87,5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6%。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5,504,3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126%；反对 10,151,1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6832%；弃权 61,6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9,909,9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245%；反对 10,151,115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525%；弃权 61,6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9%。

表决结果：通过

2.0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5,496,0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120%；反对 10,158,0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6837%；弃权 63,0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9,901,6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079%；反对 10,158,015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663%；弃权 63,0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7%。

表决结果：通过

2.0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5,489,6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116%；反对 10,153,8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6834%；弃权 73,6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9,895,2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952%；反对 10,153,815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579%；弃权 73,6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9%。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5,493,6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119%；反对 10,164,9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6842%；弃权 58,5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9,899,2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032%；反对 10,164,915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801%；弃权 58,5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8%。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活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5,497,5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121%；反对 10,161,5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6839%；弃权 58,0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9,903,1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109%；反对 10,161,515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733%; 弃权 58,025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8%。

表决结果: 通过

3、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485,160,52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25%; 反对 501,00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37%; 弃权 55,525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49,566,13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 5% 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97%; 反对 501,006 股, 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96%; 弃权 55,525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5% 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8%。

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 1、议案 2.01 和议案 2.02 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进行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